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趙振伯
電話：(02)7712-9004
電子信箱：jof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05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 (A09000000E_11500053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加強宣導研究用途核子原料之安全
管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核能安全委員會115年1月14日核物字第115000082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依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
所稱「核子原料」係指：

(一)鈾礦物、鈈礦物或鈾鈈混合之礦物，其含有鈾、鈈之成
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・〇五以上者。

(二)任何物理或化學形式之鈾、鈈或二者之混合物，其含有
鈾、鈈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・〇五以上者。

三、考量大專院校因研究需要，使用二氧化鈾、三氧化鈾、醋
酸鈾醯，以及鈾、鈈之同位素等核子原料，倘其所含鈾、
鈈物質成分重量比超過前揭所述之核子原料管制標準，請
學校相關運作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請學校依「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向該
會提出申請，並於取得運作許可後，始得辦理相關作

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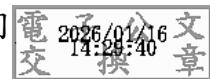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學校落實核子原料之自主管理，倘發生核子原料遺失或發現未申報之核子原料，請立即通報該會。

四、有關核子原料安全管制說明，請參考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：https://www.nusc.gov.tw/物料管制/核原燃料及小產源管制/核子原燃料設施及運作管制/核子原料管制說明--6_5423_5082_5083.html。

五、本案如有問題，請洽核能安全委員會承辦人郭柏慶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2)2232-2334；電子信箱：pckuo@nus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